

“纣王”的“纣”是谥号吗？

省 庐

《咬文嚼字》1999年第1期《活人居然有谥号》一文指出，电视连续剧《封神榜》的演员们，不应该在剧中直呼“武王”“纣王”，因为这些称谓都是帝王死后所得的谥号，生前是不可能具有的，所以听起来感到“有点别扭”。

该文的意见说对了一半。“武王”的“武”确实是周天子姬发的谥号，生前无人可知；但“纣王”的“纣”却不能这么说，古人对此就有不同的看法。

一种意见认为“纣”是谥号，因为历史文献中有记载，例如：

汉蔡邕《独断》卷下：“帝谥……残义损善曰纣。”

《吕氏春秋·功名》汉高诱注：“贼仁多累曰纣。”

另一种意见认为“纣”不是谥号，因为商朝还没有谥法，相传为周

代文献的《逸周书·谥法解》中也未收载“纣”字的谥义。《尚书·西伯戡黎》唐孔颖达疏指出，“纣”字本来并没有不好的意思，后人之所以说“残义损善曰纣”，是因为见到商纣的暴虐无道，才特地附会给“纣”字这样的“恶义”。

还有一种意见则认为“纣”是“先号后谥”，即生前已作称号，死后即定为“谥”（见唐杜佑《通典·礼六十四》）。这显然是一种折中调和的说法。

我是同意第二种意见的，“纣”应当是生前的称谓而不是死后的谥号。理由如下：

汉代学者郑玄说：“纣，帝乙之少子，名辛，帝乙爱而欲立焉，号曰‘受德’，时人传声转作‘纣’也。史掌书，知其本，故曰‘受’。”（《尚书·西伯戡黎》孔颖达疏转引）

在汉代以前的文献记载中,对这位商朝末代帝王的称呼大致有两种写法:《尚书》一律写作“受”,而《周易》《礼记》《左传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则全都写作“纣”。郑玄认为“纣”的名本来应当是“受”。纣本名为辛,是商王帝乙的少子。帝乙因为宠爱他,想让他继承君位,特地赐给他一个名号叫“受德”,意思是“有承受天命的德行”。由于“受”“纣”二字读音相近,当时人们就误“受”为“纣”,但宫廷史官职掌记录王言,知道这个字本来应当作“受”。郑玄是汉代的大儒,又是学贯群经的著名训诂家,他把这件事说得头头是道,应当是有所依据的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殷本纪》中写道:“帝乙崩,子辛立,是为帝辛,天下谓之纣。”谥号是君主死后由嗣王和大臣们议定的,而司马迁却说“天下谓之纣”,可见他也不认为“纣”是谥号。清梁玉绳《汉书人表考》卷九在遍引蔡邕、高诱、裴駰、杜佑等人的注解后指出:“以桀、纣为谥,皆不足据。”

如果有人以为我在上面提到的几位古贤的论述还不够有力的话,那么,下面这条理由就是无可辩驳的了:即当商朝末年纣还活着的时候,周武王统率大军到达商郊牧野准备与商军决战,在发表的誓师文

告中已经直呼其名为“商王受”(或“殷王纣”)。誓词的原文见于《尚书·牧誓》(也见于《史记·周本纪》,文字略有差异):

王曰:“古人有言曰:‘牝鸡无晨。牝鸡之晨,惟家之索。’今商王受(《史记·周本纪》引作‘殷王纣’)惟妇言是用,昏弃厥肆祀弗答,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,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,是崇是长,是信是使,是以为大夫卿士,俾暴虐于百姓,以奸宄于商邑。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。”

在今本《尚书》中,还有《泰誓》《武成》等篇文告和记载,述及周武王直接称呼“商王受”的话。经清代学者考证,那些都属于魏晋时人伪造的《伪古文尚书》,不足为据。只有上面所引的《牧誓》一篇,才是商末周初留存下来的周朝政府的正式文件。在这篇誓词中,武王姬发直接称纣为“商王受”,然后历数其不修对祖先的祭祀,遗弃先王的后裔亲属,以及信用诸侯各国逃亡人员,使他们祸害百姓等罪状,宣告自己出兵讨商是代天行罚。当时,武王还没有攻进商都朝歌,纣还没有登鹿台自焚而死。这就充分证明:“纣(受)”只能是帝辛生前的名号,而绝不会是他死后才有的谥号。

此外,我在前面提到,今本《尚

《咬文嚼字》1998年第7期
《“大漠孤烟直”一解》不泥前
说,指出诗人出塞,背关观漠,
关塞烽火,应在其身后,这是对的。

但该文解释“孤烟”非烟而
是漠上旋风即龙卷风或尘卷风
(尘魔)则可疑。我在新疆三十多
年,漠上午后,确多旋风,小型尘
卷风尤多;但无论大型的龙卷风
或小型的尘卷风,其总的形象却
与“孤烟直”不合。“孤……直”是
一种弘大静穆的形象,而旋风则
动荡而弯曲,摇曳袅娜,而且绝
大多数斜而不直,状如软体的漏

『大漠孤烟直』别解

陈 艰

斗,摇摇摆摆地移动。存在时间
亦不长,尘卷风范围小,尤短,龙
卷风虽稍长,但多数亦只几分钟
到十几分钟,再长的极少见。报
载横过美国数州的大龙卷风,多
产生于海上或海陆交界处,多年
才有一次。“孤烟直”却是常见景
象。《辞海》“龙卷风”条插图,形
亦倾斜弯曲,与“孤……直”迥
异。其他百科类书之图亦相似。

愚意,“孤烟”无他,漠中个别
水草点午后之炊烟耳。午后沙热,
蒸腾向上,故烟直。滑翔机驾驶员
午后每趁漠上气流柱升至同温
层,可为旁证。

书》中的《泰誓》(共上中下三篇)属
于魏晋时人所伪造,不能引以为据。
但是《史记·周本纪》中引用的一段
《泰誓》(古代“太”可通“泰”,如“泰
山”可书作“太山”)逸文,却又另当
别论。其文云:

武王乃作《泰誓》,告于众庶:
“今殷王纣乃用其妇人之言,自绝于
天,毁坏其三正,离遏其王父母弟,
乃断弃其先祖之乐,乃为淫声,用变
乱正声,怡说妇人。故今予发维共行
天罚。”

这是周武王在伐商战争中发表

的另一篇誓师文告,时间是在从盟
津北渡黄河之后、到达牧野之前,文
中也同《牧誓》一样,直呼“殷王纣”
之名。

司马迁曾任汉朝的太史令,能
够亲自阅览皇家“史记石室金匱之
书”。凡是商末周初留存下来的政府
文件,他完全有可能看到。上面这段
引自官方藏书的《泰誓》逸文,应当
是可信的。我想,凭着《尚书·牧誓》
和《史记·周本纪》所引《泰誓》逸文
这两条证据,“纣(受)”是帝辛谥号
的观点可以否定了。